

疫情防控期间聚众赌博

藏于小区的赌博窝点被端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瑜蓉)8月4日,安庆经开公安分局重拳出击,捣毁一隐藏于居民小区的赌博窝点,当场抓获涉赌人员7人,并现场查获赌资及赌具。

近日,安庆经开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疫情防控巡查时,发现一居民小区的出租房内夜间常有多人聚集,极有可能隐藏着一个聚众赌博窝点。

根据这一线索,站前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秘密侦查,很快掌握了这伙聚众赌博人员的活动规律,一张抓捕大网悄然拉开。

8月4日凌晨3时许,站前派出所与经开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联合行动,民警迅速将该赌博窝点包围,当场抓获赌场老板余某某、参赌人员黄某等6人,现场查获赌具扑克牌及4万余元赌资。

经审讯,余某某如实交代了

其邀集黄某等人,利用扑克牌以“九点半”方式进行赌博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违法人员黄某等6人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同时提醒市民,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打牌赌博等聚集活动的现实危害,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受贿近300万元

金国强一审

获刑六年四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贺小艳)8月9日,太湖县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系统,一审公开宣判原安庆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金国强受贿一案,对被告人金国强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受贿所得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17年,被告人金国强在担任安庆市房地产产权籍监理处(市场管理处)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安庆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办理房屋登记、房产过户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98.5221万元。

太湖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金国强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和量刑适当。鉴于金国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积极退缴了全部赃款赃物,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8月7日,怀宁县消防大队联合月山镇相关部门,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主要排查企业有无安全隐患、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污染环境等情况,筑牢安全防线。

通讯员 檀志扬 洪胜武 摄



拆迁还房起纠葛 父女反目达五年

经法官悉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重续亲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为了拆迁安置房,女儿多次将父亲告上法庭,五年来互不来往。经过宜秀区法院法官悉心调解,近日,该对父女达成一致意见,笼罩在他们心头上的阴霾终于散了。

今年6月7日下午,宜秀区法院法官卢文忠在宜秀区大桥办吴祥社居委了解情况时,社区和街道的干部向他反映了发生在社居委的一起棘手的家庭纠纷,同为社区居民又是父女关系的江某银与江某因为拆迁安置房在家庭成员之间分配问题闹矛盾,已经打了五年官司。这次江某又将其父江某银告到了宜秀区法院。

原来,村民江某银于1993年经乡政府批准在村里建造了三间楼房,后对房屋进行了改造扩建。江某银夫妇育有江某、江某敏、江某婷三个女儿,大女儿江某于2005年8月出嫁到本村其他村民组。因城市发展建设需要,2010年,政府对江某银家的房屋进行拆迁。当时江某及其女儿柯某灿的户口虽然已从江某银户分立,但根据拆迁政策,江某母女拆迁安置的户口认证仍旧在江某银家庭户。2015年初,大桥办将江某银家庭户认证分得的安置房屋交付给江某银,由于家庭成员间发生矛盾,江某银夫妇

与大女儿江某、女婿柯某东夫妻对安置房的分配及其配套费领用等发生争吵,甚至大打出手,派出所几度处警协调无果,从此父女矛盾日渐加深。

2017年6月,江某将其父母告到法庭,以自己名义起诉或以女儿柯某灿名义起诉,官司从一审打到二审,但问题始终没有解决。家庭成员之间的亲情也土崩瓦解。因江某银对江某装潢打算入住的安置房屋撬门换锁,扬言要收回安置房,今年5月,江某以物权保护纠纷为由再次将父亲江某银告上法庭。

这个案件由卢文忠法官主审,开庭中,双方依旧各执一词,抵触情绪极大。如果轻易下判,一纸判决终究不能消除父女之间的疙瘩,纠纷还留有尾巴。经过认真剖析案情,主审法官认为做好双方工作,调解结案是解决纠纷的最佳路径。但调解之路充满荆棘,障碍之一就是江某坚称不与父母见面和做任何沟通交流,开庭也是委托其丈夫柯某东出庭。

开庭结束后,法官于6月25日下午带案到社居委,邀请办事处司法所和社居委干部到场,召集江某银夫妇与江某丈夫柯某东分别交流,将争议矛盾点先理出来,让双

方再思考几天。

7月2日,主审法官邀请村原支书和村干部到法院详细了解两家纠纷缘由,随后通知江某夫妻到法院听取意见。7月9日下午,法官再次到吴祥社居委找江某银夫妇做进一步沟通。

7月20日上午,法官又通知江某夫妻到法院,反馈江某银夫妇的意见,并进一步做好沟通和释法明理工作。见分歧逐渐缩小,法官就动员江某与父母见面,而且指出江某银夫妻也一直讲这五年一直没见到女儿。另外,就家庭房产的分配协议敲定,作为女儿,江某也应该与父母面对面。法官的意见得到江某丈夫柯某东的默许,柯某东也同意说服江某露面磋商。见火候已到,法官立即安排江某夫妻与江某银夫妇下午来法庭调解,并通知社居委派员来法院协助做工作。

经过前期的“背靠背”做工作和社居委干部积极协助、配合,7月20日下午,江某、江某银这对五年未曾谋面的父女一起出现在法庭上。经磋商,双方终于在调解协议上签名。

7月30日,这对父女再次在社居委干部的见证下,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了交接手续。

男子屡教不改

第三次酒驾被拘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李政平)8月9日,宿松县佐坝乡驾驶人尹某林因第3次酒后驾驶小轿车被查获,被宿松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3000元。

尹某林,男,现年50岁。2018年1月9日,尹某林驾驶皖HL660*小型汽车在龙井路口至将军山路段被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二中队查获,现场酒精检测结果为36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尹某林受到了罚款15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驾驶证被一次记12分。

2019年9月28日,尹某林饮酒后驾驶皖HL660*小型汽车在105国道城区路段被宿松交警一中队查获,现场酒精检测结果为37mg/100ml。尹某林受到了行政拘留5日、吊销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处罚。

2021年8月4日15时,尹某林再次饮酒后驾驶皖H7H21*小型轿车在佐坝乡沙河坝附近被交警一中队查获,现场酒精检测结果为23mg/100ml。尹某林现受到了行政拘留15日、罚款3000元(再次饮酒罚款2000元,无证驾驶罚款1000元)的处罚。